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于2017年8月与神木农村商业银行兴城支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。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白子荣针对上述借款合同，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上述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，未及时进行审议并公告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决议并补发公告。

该等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补发该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：《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2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对此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表示歉意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